文安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文安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文安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文安县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11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5.4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354.25万元，行政事业行收费900万元，中央财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266万元；其他收入595.1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11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6.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04.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41.64万元；项目支出1469.2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115.42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4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66.5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487.4万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20.88万元，增加项目支出324.2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列入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1.6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78.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减少2.5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与部门绩效文本内容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文安县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扎实的作风，为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能使命，围绕县域工作大局和京津冀一体化工作部署，正确认识大局，全力服务大局。创新司法为民方式方法，妥善审理执行涉民生案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突出审判质效提升。结合省高院下发的《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以23项信息指标为支撑，对标先进，查找不足，通过客观全面的考核评价提高整体效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突出司法责任制各项措施的落实，健全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机制。下决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实体化建设，着力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法院保障水平。全力打造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中心。以信息化建设为牵引，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开辟导诉区、立案登记区、诉讼服务电子自助区、信访接待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将庭审以外的其他诉讼服务事项整合前移至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突出主责主业，充分展现服务保障大局的担当作为

绩效目标：法院审判执行补充经费

 绩效指标：1、支持开展审判工作的单位数量（个）；2、审结刑事诉讼案件数（件）；3、新增业务装备数量（件）；4、审结民事诉讼案件数量（件）；5、审结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件）；6、审结国家赔偿案件数（件）；7、执行结案数量（件）；8、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数（件）

（二）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的新期待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对象满意

 绩效指标：1、提高经费保障水平；2、“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人）3、人民群众会满意度

 （三）财经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

 绩效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县委陈玉亮书记提出“争创全省先进、全国一流政法队伍”的目标要求，县法院将抢抓难得机遇、勇创工作一流，奋力推进新时代文安法院工作新跃升。为实现我院年度发展规划目标，不断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力争全院工作整体提升。接下来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保持政治定力，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紧紧依靠党委解决工作中的难题。

（二）着力服务大局。

准确把握人民法院的职能使命，围绕县域工作大局和京津冀一体化工作部署，正确认识大局，全力服务大局。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新司法为民方式方法，妥善审理执行涉民生案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三）突出审判质效提升。

结合省高院下发的《审判质效考核评价办法》，以23项信息指标为支撑，对标先进，查找不足，通过客观全面的考核评价提高整体效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突出司法责任制各项措施的落实，健全保障司法公正的制度机制。下决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实体化建设，着力建立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执行信息公开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法院保障水平。

（四）全力打造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中心。

依托县委、县政府，以信息化建设为牵引，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开辟导诉区、立案登记区、诉讼服务电子自助区、信访接待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将庭审以外的其他诉讼服务事项整合前移至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事项“一站式”办理。

（五）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按照“全省先进、全国一流”目标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严格规范管理、强化素能提升。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队伍建设的政治灵魂，把正规化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依托以案“抓人”的总体思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成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从严态势。

（六）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七）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八）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九）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十一）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十二）加强宣传培训调研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各部门干警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401-YBN-TMO2 | **项目名称** | 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5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8500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34万元，业务装备经费51万元，共计85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2、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 保障办案业务经费足额支付 | ≥100拨付情况 | 到位率 |
| 质量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经费按要求支出 | 保障专款专用 | ≥100专款专用 | 按要求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部门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装备经费保障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满意度 | ≥100公众满意度 | 满意 |

**2、2020年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403-YBN-85RH | **项目名称** | 2020年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1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8100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724000元，用于装备业务经费1086000元，合计1810000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2、支持法院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办案、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资金到位情况 | 及时拨付资金到位情况 | ≥100发放情况 | 发放率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情况 | 专款专用 | ≥100专款专用 | 合规情况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 ≥100合规支出资金 | 合规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满意度 | ≥100满意 | 满意 |

**3、补充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601-YBN-G45I | **项目名称** | 补充公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法院正常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日常开支补充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按进度完成法院机关日常经费补充项目工作，保障法院补充经费的需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情况 | ≥100资金到位情况 | 到位率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 ≥100合规 | 合规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水平 | 保障经费所需 | ≥100 | 达到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管理层满意度 | 管理层满意度 | ≥100 | 满意 |

**4、补充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601-YBN-18FU | **项目名称** | 补充公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32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132000.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法院正常工作顺利进行所需要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日常开支补充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按进度完成法院机关日常经费补充项目工作，保障法院补充经费的需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使用情况 | 保证补充经费的正常使用 | ≥100使用情况 | 使用情况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合规 | ≥100合规 | 合规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数年 | 可持续影响数年 | ≥100影响力 | 影响力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意义 | 保证司法公正，高效、廉洁。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 ≥100 | 达到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管理层满意度 | 管理层满意度 | ≥100 | 满意 |

**5、审判辅助人员委托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602-YBN-GS52 | **项目名称** | 审判辅助人员委托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及时足额发放法院辅助人员派遣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及时足额法院法院辅助人员派遣经费，保障法院辅助人员生活需求。2、及时足额法院法院辅助人员派遣经费，保障法院辅助人员生活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按时完成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 | ≥100按时发放到位 | 完成率100%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合理使用资金 | 合规率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及时发放资金 | 及时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生活所需 | 及时发放资金，保障生活所需 | ≥100 | 完善制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计划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100保障生活所需 | 完善制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100保障社会稳定 | 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签单派遣合同辅助人员对人民法院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0满意度 | 满意 |

**6、专项维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35002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5-0602-YBN-FK3G | **项目名称** | 专项维修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法院综合楼及平房维修项目，使其能充分履行审判和执行功能，改善干警工作环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安排法院维修项目，维修法院综合楼及平房，使其能充分履行审判和执行功能，改善干警工作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情况 | 项目进度率100% | ≥100 | 进度率 |
| 质量指标 | 质量情况 | 合格率100% | ≥100 | 合格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意义 | 提高办案效率，方便当事人 | ≥100 | 达到目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意义 | 改善干警工作环境 | ≥100 | 达到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100 | 满意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3.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135文安县人民法院 | 单位：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文安县人民法院小计** |  |  |  |  |  |  | **313.60** | **313.60** |  |  |  |  |
| **补充公用经费** | **300.00** | **复印纸** | **A090101** | **箱** | **1000.00** | **0.03** | **30.00** | **30.00** |  |  |  |  |
| **补充公用经费** | **300.00** | **鼓粉盒** | **A090201** | **盒** | **1000.00** | **0.03** | **30.00** | **30.00** |  |  |  |  |
| **2020年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1810000.00** | **速印机** | **A02021001** | **台** | **4.00** | **1.25** | **5.00** | **5.00** |  |  |  |  |
| **2020年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1810000.00**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25.00** | **0.144** | **3.60** | **3.60** |  |  |  |  |
| **2020年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 **1810000.00** |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 **B060104** | **套** | **8.00** | **12.5** | **100.00** | **100.00** |  |  |  |  |
| **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50000.00** | **邮政服务** | **C081901** | **件** | **17000.00** | **0.002** | **34.00** | **34.00** |  |  |  |  |
| **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5000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25.00** | **0.40** | **10.00** | **10.00** |  |  |  |  |
| **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50000.00** | **其他网络控制设备** | **A0201020699** | **套**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2020年法院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 **850000.00** | **LED显示屏** | **A020207** | **件** | **1.00** | **11.00** | **11.00** | **11.00** |  |  |  |  |
| **补充公用经费** | **2132000.00** | **其他家具用具** | **A0699** | **批** | **7.00** | **5.00** | **35.00** | **35.00** |  |  |  |  |
| **补充公用经费** | **2132000.0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10.00** | **2.50** | **25.00** | **2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27.86万元，本年度各股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数字法庭，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27.86 |
| 1、房屋（平方米） | 18331 | 432.8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331 | 432.82 |
| 2、车辆（台、辆） | 29 | 112.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82.7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